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1022782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本府所轄海岸部份危險地區計8處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- 三、廢止本府95年5月9日府旅管字第0953001707C號公告之「本府所轄海岸部分危險地區計8處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。
- 四、本案因時程緊急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七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管理科
 - (二)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 - (三)電話：(089)357095
 - (四)傳真：(089)33534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1041@taitung.gov.tw

縣長 饒慶鈴 請假
秘書長 盧協昌 代行